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安永未发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青岛银行”）的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现有的标准提供了建议。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过程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
- 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及提名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

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产业项目提名清单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共 6 大类项目。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

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青岛银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中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

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声明的收集、准备和呈现，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青岛银行针对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制定的管理政策和流程；
- 访谈选定的总行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与青岛银行政策和流程相关的关键事项；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文件；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文件；
- 审查提名项目的相关文件，确认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提名项目清单是否合规；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的要求，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对金融市场事业部、信贷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进行访谈，全面审核青岛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的政策。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青岛银行将在以下方面开展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青岛银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青岛银行将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的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在商业可持续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在贷款发放前，青岛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绿色产业项目评估、筛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产业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青岛银行将按季度监测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发放情况，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贷款人将贷款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青岛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青岛银行可以将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与信贷管理部、办公室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青岛银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的政策，审查了提名项目的合规性文件。

青岛银行提供了共计 13 个项目(授信金额合人民币 41.72156 亿元)，安永现场审核了全部 13 个项目。经查看具体项目文件，该 13 个项目共涉及 6 个类别，包括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经审核，未发现该 13 个项目存在与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和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2014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估了青岛银行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的管理政策、实践及成效，对青岛银行负责企业社会责任的办公室部门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内部社区参与政策文件，全面审核青岛银行在环境社会公平性各方面的表现。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青岛银行建立了环境社会公平性管理基础，能够结合企业业务需求建立相应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模式；在员工、社区参与、环境方面出台基础性管理文件，通过具体的管理措施与活动推动全员责任意识的提升；社会责任信息披露长效化，形成了定期信息披露机制与内部工作流程，并计划参照以监管方、股东为代表的利益相关方诉求，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与针对性。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对信息披露要求，安永审阅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并对信贷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评估了青岛银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现状以及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的准备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青岛银行已就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准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并规定每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

在资金管理信息披露方面，债券发行前，青岛银行已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以确保债券募得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标准，所选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同时，青岛银行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已包含对绿色产业项目筛选标准及流程、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在债券存续期间，青岛银行将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绿色表现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评估。青岛银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贷款发放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青岛银行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经审核，未发现青岛银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行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

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青岛银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前已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青岛银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1日

